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宣佈支付可分配利潤，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港幣3.0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之特別股息，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名冊名列之股東(「股東」)。
3.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之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a)供股權利（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c)當行使認購之權利或本公司發行附設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換證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後，現有關於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計劃授權限制會更新及重新規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通過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動議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更新限額及行使公司所有權力，按行使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備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及其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或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在其意願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可享有通過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有關決議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股東可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董事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